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浙1121破2号之一

2021年12月31日，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青田县鸿运印刷厂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调查，青田县鸿运印刷厂目前无财产支付后续管理人报酬等相关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青田县鸿运印刷厂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事实清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3月11日裁定宣告青田县鸿运印刷厂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